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通知）

贺教通〔2022〕44号

关于印发《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贺兰县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

现将《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贺兰县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贺兰县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宁夏整省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贺兰县“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成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数字中国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需求牵引、应用为王，双向协同、整体推进，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的原则，深入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试点，优化资源供给模式，创新平台应用机制，服务学生自主学习、教师改进教学、乡村教育振兴、教育高效管理、家校协同育人，在基础教育领域关键环节和场景取得明显应用成效，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数字资源供给模式

1. 扩大优质资源有效供给，推动数字资源多场景应用。通过对接国家平台，整合校本优质资源，发动学校教师开发课程资源等，多途径汇聚学科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心理健康等优质数字资源，覆盖基础教育各学段各学科。发挥各地各学校优势，

打造“四名”（名师、名家、名校、名课）在线资源，建设地方特色课程资源。引导教师利用数字资源进行备课导学、课堂教学、学业检测，构建智慧课堂，助力因材施教。利用研修资源和网络空间，组织开展跨区域、跨学校、跨学科的教师智能研修活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利用课程资源和智能教学应用，缓解偏远农村学校开不齐、开不足、开不好课的问题，提升学校教学质量。

牵头部门：基础教育管理办公室

配合部门：教学研究室

责任单位：各中小学校

2. 建立资源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平台双向协同发展。建立应用驱动、用户评价、持续迭代的资源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师生实际需求与评价，动态调整资源库的引入数量、类别和类型。规范审核流程，严控资源质量，将我县平台使用量大、评价好、质量高的数字资源上报给国家平台和自治区平台，同时引入国家平台的优质资源，实现资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双向协调”。

牵头部门：教学研究室

配合部门：基础教育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中小学校

（二）支撑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3. 完善“三个课堂”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三个课堂”按需应用。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常态化按需应用，

重点协调贺兰县第一中学、贺兰县第一小学等教育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的学校与农村薄弱校、教学点结对帮扶，开展网上送课、同步上课、协同教研、资源共享，提高乡村学校教学质量。落实《宁夏中小学“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指南》，按线下教学1.5倍的标准核定线上教学课时量，将“三个课堂”应用情况与教师荣誉评定、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履职考评挂钩，激发“三个课堂”应用活力。

牵头部门：教学研究室

配合单位：基础教育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中小学校

4. 打造高效智慧课堂，推动智慧作业试点。开展基础教育精品课评选、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案例遴选等活动，引导教师应用平台资源和新技术，创设探究式、体验式、沉浸式教学情境，开展问题导向、小组互学、探究引学、技术助学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重构课堂组织形式和教学流程，探索高效课堂教学模式。在全县遴选7-9所中小学，开展智慧教育平台支撑下的智慧作业试点，鼓励教师常态化应用智慧作业系统，精准分析学生学情特点，设计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分层作业、弹性作业和个性化作业，提升作业设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动态采集学生作业数据，即时生成专属错题集，靶向推送辅导微课，帮助学生快速学习和掌握薄弱知识点，减轻学生作业负担，提高学生学习效率。

牵头部门：教学研究室

配合部门：基础教育管理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

责任单位：智慧作业试点学校

5. 优化学生学习方式，提升教学研究质量。优化宁夏数字学校平台，打造6所云上学校典型示范，集聚50位名师在线辅导答疑，上线150堂优质同步教学课程，满足学生泛在化、个性化学习需求。引导学生在课前预习、巩固练习、拓展学习等环节中，积极应用平台课程资源、知识点微课、直播辅导、在线答疑开展按需自主、个性学习，满足不同程度学生学习需求。优化名师网络工作室、课程社区，引导教师组建教研联盟、教研协作体，常态化开展专题教研、联片教研、协作教研、巡课听评课等活动，提升教学教研水平。构建以县域教研为主、跨县教研为辅、多种教研方式有机结合的线上线下协同教研格局，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发展水平。

牵头部门：教学研究室

责任单位：各中小学校

6. 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试点应用，强化融合应用。确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试点应用学校，引导教师充分运用平台资源，围绕虚拟仿真实验课程设计、教学方法，对传统实验教学模式进行创新再造，有效解决实验教学材料消耗大、情景再现难、环境风险高等问题，提高实验教学的生动性、趣味性、互动性和自主性。鼓励引导教师积极使用、学习、借鉴国家平台提供的优质课程案例，有机组合，创造加工，提高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水平，促进平

台的融合应用。

牵头部门：教学研究室

配合部门：基础教育管理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试点学校

（三）积极探索教育评价改革

7. 探索数据跟踪分析，推进师生评价改革。依托国家平台，接入学校管理、课堂评估、学生发展、教师考核、抗疫保障等基础数据，实现学校教育评价数据的统一归集、动态汇聚。完善学校评价标准，探索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学校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对照分析，支撑学校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通过汇聚教师基本概况、管理测评和专业发展评价数据，对教师师德师风、教学实绩、学生工作、科研评价等指标进行综合测评分析，为教师发展提供有针对性的资源和服务。应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汇集学生各类数据，对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的成长过程进行写实记录，为考试招生改革提供真实可信可用的评价档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启动电子学生证试点，利用传感网、5G、Wifi6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一卡贯通学生生活场景，无感知、伴随式、多维度收集学生学习成长经历数据，为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牵头部门：教育督导室、规划建设办公室

配合部门：基础教育管理办公室、教学研究室、教育考试中心

责任单位：各中小学校

（四）完善平台应用考核机制

8. 健全平台考核机制，提升平台应用效能。将智慧教育平台应用作为贯彻落实“双减”政策、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赋能教育质量提升的有效载体和重要途径，纳入中小学信息技术课通识课教学内容。强化平台应用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教育信息化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落实《宁夏中小学教育平台应用积分细则》。完善平台监测机制，按周通报各学校平台应用情况，将平台应用情况纳入学校教学管理基本要求，推动教师常态化应用平台开展信息化教学。加快形成平台应用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

牵头部门：基础教育管理办公室

配合部门：教学研究室

责任单位：各中小学校

三、进度安排

（一）试点应用阶段（2022年12月-2023年1月）

2022年12月，印发《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贺兰县试点实施方案》，成立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县级专家指导团队，统筹协调，全面开展智慧教育平台应用试点工作。贺兰县第一中学、贺兰县第二中学、贺兰县第四中学、贺兰县第一小学4所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试点校制定一案两清单，明确考核量化指标、评价内容，启动试点工作。

2023年1月，分层分类开展平台应用培训，确保国家中小

学智慧教育平台教师注册率达 100%，学生注册率达 70%以上。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县级专家指导团队统筹协调下每月定期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九大应用场景专题培训，指导试点校全面开展平台应用工作，研究探索有效应用模式，开展优质特色资源遴选工作，向国家平台推送宁夏特色资源。

（二）全面推广阶段（2023 年 2 月-12 月）

2023 年 2-6 月，指导全县中小学以试点校为引领，扩大试点区域辐射面，向国家平台提供新一轮资源。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学生注册率达 90%以上，指导教师每周至少使用 3 次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九大应用场景开展教学，依据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积分考核评价体系，通过大数据开展精准评价、诊断、改进，为师生发展成长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

2023 年 7-12 月，推动智慧教育平台全面覆盖和深度嵌入到全县所有中小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中，发挥改革、创新、服务、引领作用，初步形成我县区域应用特色，为建设县域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支撑。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2025 年）

全面分析总结、巩固提升全县在应用阶段的资源供给模式、平台应用机制、有效考评方式、教育评价改革方面的成效，进一步加大教育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力度，助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县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全面开展智慧教育平台应用试点工作。

组 长：蔡 霞 教育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张少忠 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王 庆 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刘占荣 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张德华 教学研究室主任

成 员：胡学利 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

张 芳 基础教育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蔡 杰 教学研究室副主任

饶 宁 教学研究室副主任

王 华 教育考试中心副主任

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

领导小组下设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试点工作推进办公室，由张少忠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全面负责统筹部署和管理指导。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试点校贺兰县第一中学、贺兰县第二中学、贺兰县第四中学、贺兰县第一小学要成立试点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要求，落实“一把手”责任制，细化分工，切实将智慧教育平台试点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

（二）开展培训督导

教育体育局将试点工作纳入全县教育信息化工作绩效评估、智慧校园标杆校评星定级等范围，定期开展指导和督查，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组织县级专家指导团队定期指导试点学校开展资源建设、平台应用、教学模式创新等工作。4所试点学校每年至少承担2次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县级培训任务，各学校要把平台应用情况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年度考核。

（三）完善运维服务

教育体育局依托技术骨干建立县、校级平台运维团队，统计平台运行数据，负责维护师生基础信息，帮助师生、家长克服技术困难，协助解决疑难问题，降低平台使用难度。为学校、师生和家长提供技术咨询、应用答疑，保障安全运行。

（四）强化宣传引导

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智慧教育平台资源、服务和创新应用方式，激励和引导广大师生、家长积极应用平台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教学活动，不断完善智慧教育平台体系。及时总结、交流、宣传、推广试点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应用的浓厚氛围。